

# 西安音乐学院

校办字〔2021〕5号

签发人：王 真

---

## 西安音乐学院 2021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1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精神和要求，依照西安音乐学院 2021 年度信息公开执行情况，西安音乐学院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 一、概述

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推进依法治校、加强民主管理的重要内容，不断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改进信息公开形式，紧紧围绕学

校中心工作，进一步加大招生考试、人事师资、财务、资产及收费、教学质量、学生管理服务、学风建设、学位与学科、对外交流与合作等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力度，确保信息公开的准确性、及时性、便捷性与连续性，切实保障了全体师生员工和广大群众对学校事业发展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全面提高了社会认知度和透明度，有力推动了学校依法治校工作。目前学校主要通过网站、校内 OA 办公系统、微博、微信、校报等途径为师生家长提供尽可能多、尽可能方便的反映情况和了解情况的渠道；对《清单》中要求向社会全面公开的 10 大类 50 条信息，总体完成情况较好。每年以清单为底线，建立健全了全校主动公开目录，细化公开事项，主动接受外部监督。

### **1. 组织领导方面**

学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成立了以校党委书记和院长为组长，其他校领导为副组长，党政办公室、人事处、财务处、教务处、招就处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政办公室；监督工作办公室设在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进一步明确了领导小组及各职能部门工作职责，形成了广大师生员工积极参与，相关部门全力协助配合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格局。

### **2. 工作机制方面**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通过制度加强和改进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梳理需要公开的信息事项，建立并更新

信息公开目录清单，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定期督查各单位、各部门的信息工作执行情况，对不按要求公开、不及时更新、发布虚假信息的情况及时予以处理；对师生员工关心的热点、重点问题在信息公开平台进行公开，接受监督和检查；充分发挥学校信息管理的沟通平台作用，定期召开信息公开会议指导各单位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切实加强了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统筹、归口管理和良性互动。

### **3. 制度建设方面**

学校高度重视从制度层面保障和落实信息公开，制定了学校信息公开指南，修订了信息公开实施办法（校办发〔2021〕2号），根据相关机构、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了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校办发〔2021〕1号），全面具体地规定和明确了学校信息公开的各项内容、公开的形式和组织领导机构，不断完善信息公开事项、内容工作规程。

### **4. 主动公开载体方面**

切实拓宽信息公开渠道，通过启用新版信息公开网站、运行校园综合（协同）数字化办公平台，建立微信、微博等新媒体信息平台，实现各类信息“移动式”公开，高效有序、扎实有力，开展学校信息公开各项工作。

### **5. 重点领域公开方面**

以涉及学校师生切身利益和社会关注度高的信息为突破口，进一步规范公开的内容、程序，强化服务意识。重点加大在学校

章程及规章制度、招生考试、财务收支管理、收费管理、招投标、人员招聘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力度，保障师生及社会公众对学校重大事项、重要制度的知情权，提高工作透明度，深入推进不同领域的信息公开，形成系统、科学、有效的信息公开渠道。

## **二、主动公开情况**

### **（一）基本信息公开情况**

主要通过学校官方网站和校园综合（协同）数字化办公平台发布学校概况、办学规模、机构设置、教学管理、人才培养、合作交流、招生就业、党群工作、重大事件、重要活动等重大信息，同时，还注重利用社交媒体、信息发布、咨询活动等向社会公开信息，形成了校内校外相结合，接受各方监督的信息公开网络平台。

### **（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 **1. 招生考试信息公开**

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及学校招生信息网络，及时准确地公布本科招生录取原则、录取进展、录取分数、招生章程以及招生监督举报电话；公开研究生招生章程、招生计划、考试与录取规定、成绩复核工作办法、复试工作办法、拟录取名单、录取名单公示等信息。并在招生网主页下方写明招生咨询电话，常年接受考生咨询和监督。

#### **2. 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公开**

通过学校网站、财务预决算公开网、财务处网站、通知公告

栏等渠道，将学校教育收费项目、依据、标准与投诉方式，财务管理制度、经费来源、年度经费预决算、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等内容进行了及时公开。

### 3. 人事师资信息公开

(1) 校级领导干部社会兼职情况。学校校级领导兼职情况均在校园网首页学校概况的现任领导专栏中予以公开。

(2) 人事师资制度公开。通过学校网站“通知公告”栏和人事处网站，主动公开师资队伍建设制度、岗位设置与聘用制度、职称评审制度、劳资福利制度等文件。

(3) 公开招聘工作。学校坚持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公开招聘考核原则，对应聘者条件、考核程序等方面严格把关，建立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选人机制，不断提高招聘工作的透明度。招聘信息制定过程中，由各单位上报用人计划申请，经学校研究通过后，在校园网等多个平台及时发布招聘信息。人员招聘过程中，通过校园网及时发布招聘条件、招聘流程、考核办法等信息。应聘者须按照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检、心理测试、组织考察、人事处复审、分管校领导确定、拟聘公示、院长办公会议审议等程序进行多方面考核，接受纪检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4) 干部管理制度公开。修订《处级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办法》、制定《科级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办法》，通过校内 OA 平台和组织部网站向师生员工主动公开。

(5) 干部选任流程公开。严格规范干部公开竞聘、民主测评、考察、党委会讨论决定、任职等各个环节，做到一环节一方案，一上会一落实。坚持先定规矩、后议人选，组织公开竞聘、全面考察，充分酝酿、择优比选。强化任前审核措施，坚决防止“带病提拔”。干部公开竞聘、民主考察、任前公示、任免信息等及时通过通知公告栏和 OA 平台向师生员工主动公开。

#### 4. 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公开

通过校园网学工部网站、学生手册等方式主动公开学校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勤工俭学的申请和管理规定、学生奖励处罚办法、学生申诉制度等与学生息息相关的规章制度、管理规定和实施办法，通过 QQ 群、微信、微博等新媒体渠道使用更鲜活的形式帮助学生了解学校学生管理服务信息。

#### 5. 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公开

(1) 外事相关规章制度。补充完善规章制度公开事项，通过网站公布学校《国际交流接待管理暂行办法》《招收管理和培养港澳台学生的暂行规定》《赴台湾高校交换交流学生管理规定》。

(2) 校级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情况。积极贯彻落实因公临时出国信息公开与成果共享制度，及时公开因公出访人员因公出国（境）情况，包括行前公示团组人员情况，出访任务、日程安排，经费来源和预算，出访完成后及时公开出访成果等。受全球疫情影响，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倡议，2020-2021 学年度学校

未派出因公出访团组，无校级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公示信息。

（3）学校对外合作交流情况。通过网站及时公布学校与友好合作院校交流情况，学生交流项目包括中美双学位联合培养项目的申请程序和要求。由于疫情原因，2020-2021 学年联合培养项目未启动报名申请工作，未在网站公布相关信息。

###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2020 年 9 月 1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没有收到需受理、答复师生和公众信息公开的申请。涉及国家秘密、涉及商业秘密和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学校不予公开。学校公开的所有信息均为无偿使用，未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

###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学校充分认识到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积极推动作用，并通过多种途径调动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积极性，参与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根据其建议及时改进工作方法，进一步改进信息公开工作。2020—2021 学年度，师生员工对学校信息公开关注程度较高，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给予较充分的支持和肯定，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校能及时地提供和反馈各种学校信息表示满意，评议良好。

###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截至目前，学校未接到和未发现信息公开工作遭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 **六、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经验、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学校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坚持校务信息公开，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并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我们也清楚地认识到，与上级的要求、兄弟院校取得的成绩、社会公众和广大师生的诉求相比，还有进一步改进优化的空间，比如信息公开的工作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规范，部分时效性较强、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如招生、财务等事项，信息公开还存在公开不及时，数据更新相对滞后问题；信息公开工作队伍需要进一步加强，专职人员的配备需要进一步强化等。下一步，学校将不断提升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

**1.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增强信息公开工作意识，强化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作用，规范工作机制，加强顶层设计。进一步强化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牵头作用，主动协调各单位、各部门，形成信息公开合力。明确各二级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努力实现信息公开工作校内全覆盖。

**2. 深化信息公开内容，着力提升信息公开效果。**完善信息公开目录，细化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等板块。持续推进学校中心工作、重点工作、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和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等领域的信息公开，不断提高决策过程的透明度，做到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全面。

**3. 加强信息公开队伍建设，提升信息服务工作水平。**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加强专兼职工作人员配备数量。定期组织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工作培训，不断增强学校和部门两级队伍综合素



质和业务能力，提高全校信息公开工作的专业化水平。

**4. 拓宽平台建设，强化信息公开工作成效。**充分利用学校信息化改革红利，构建多层次、全方位的信息发布平台，为校内广大师生、广大校友以及社会公众做好信息服务。在加强信息公开专栏、校园网主页、西音新闻网等平台建设的同时，不断加强“两微一端”（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新媒体建设，将其作为学校发布校园公开信息的主要载体，重点建设好、完善好，实现公开内容丰富，操作使用便捷，信息发布及时准确等目标。

###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以上已汇总西安音乐学院 2020—2021 学年度以来信息公开工作的基本情况，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八、清单事项公开情况表（见附件）**

